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汕环党〔2019〕34号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局“三定”规定，环评科承担行政服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为进一步理顺和加强行政服务窗口管理，经2019年6月1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备案，调整蔡时华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服务窗口工作，陈庆欣同志不再负责环境生态服务窗口工作。

其他班子成员分工按汕环党〔2019〕18号文件分工不变。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7月29日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